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告 藍鵲國際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泰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鄭侑昕律師

被告 黃蕾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等名譽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主張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均為被告所居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4樓，惟被告住所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廖珍綾